

经商、办企业人员落户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曲靖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曲靖市全面放开城市落户大力吸引人才 8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曲公治〔2020〕3 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自 2020 年起开始实施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支持方向：吸引经商、办企业人员落户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。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条件，取消务工、经商人员落户要“签订劳动合同后满一年”、“实际经营满一年”的限制。

申报条件：在我市城市城镇规定区域内的经商、办企业人员，只要依法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，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申请落户。户口可落在营业场所驻地社区或企业集体户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书面申请；
- （二）拟落户人员的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- 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；
- （四）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（落户本人的不需要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持材料至住所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。

户籍民警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当场办理。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当场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曲靖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政大队 0874-3101611。